

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计划报名通知

为加快培育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学校设立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以下简称“卓工专项”）。卓工专项是以产教融合、科教融合为手段，以培养工程专业实践能力和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旨在为国家重大战略行业、战略新兴产业培养亟需的“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才。现将卓工专项报名事宜通知如下：

1、卓工专项计划为单列指标，仅限报考我院 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的考生报名。该指标必须分配给指定导师，用于指定的联合培养项目，每名导师限招 1 人。导师名单及联系方式见表 1。

表 1 卓工专项导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 学院 | 申报领域 | 校内导师 | | | 导师联系方式 |
|----------------|-------|------|-----|---|------------------------|
| | | 姓名 | 职称 | 研究领域 | |
| 石油 工程 学院 | 海洋装备 | 王志远 | 教授 | 海洋/深层油气开发、多相流动理论及应用、智能钻完井软件开发、天然气水合物开发等 | wangzy1209@126.com |
| | 资源与环境 | 杨红斌 | 副教授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hongbinyang@upc.edu.cn |
| | 资源与环境 | 张锐 | 教授 | 油气井工程理论与技术 | ZRui_Arrow@163.com |
| | 资源与环境 | 张先敏 | 副教授 | 油气田开发工程 | spemin@126.com |
| | 资源与环境 | 许玉强 | 教授 | 智能油气工程 | xuyuqiang@upc.edu.cn |

2、报名专项计划的考生与普通考生同组复试，复试要求及录取标准完全一致。专项计划考生按总成绩及导师限额排序录取，录满即止。未录取的考生，可联系有缺额的其他导师或转为普通计划录取（须符合普通计划录取条件）；未完成的指标，可从报考专项计划的未录取考生或普通计划候补考生中视考生意愿择优录取。

3、专项计划录取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自第二学年起在企

业开展联合培养，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同时导师须设立专项津贴，确保参与卓工专项的学生获得除正常研究生补助外的相应专项补贴，联合培养经历按照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进行管理与考核。

4、有意愿报名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填写《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双方意向书》（附件 3），导师、考生签字确认（每位导师可为多名考生推荐，但每名考生仅限选择一位导师进行推荐）后，于 3 月 25 日前由导师将纸质意向书提交到工科 B351 办公室，学院对材料审核后公示报名名单。

石油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21 日